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771号

申请人：林明杰，男，汉族，1994年9月2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叮叮猫饮品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2号5单元105铺。

经营者：徐魏魏，男，汉族，1989年6月8日出生，住址：江苏省海门市正余镇。

委托代理人：林水鑫，女，广东壹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魏嘉仪，女，广东壹号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林明杰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叮叮猫饮品店关于双倍工资差额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明杰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林水鑫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

28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35735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已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有微信聊天记录可证明我单位在申请人入职前已将劳动协议书发送申请人，并与申请人确定签订劳动协议书的时间。申请人将该劳动协议书取走，我单位认为申请人蓄意欺骗，涉嫌虚假仲裁。况且，申请人关于双倍工资的请求亦已超过仲裁时效。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店员，双方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上班，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离职。申请人主张上述劳动合同的合同期限已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届满，故主张未续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被申请人则主张上述劳动合同的合同期限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届满。申、被双方均未向本委举证该劳动合同。被申请人表示发生争议后，其单位曾查找员工资料，发现与申请人同期入职的其他员工的劳动合同都在，唯独申请人的劳动合同未能找到，故其单位认为申请人系故意将该劳动合同取走继而提出本案仲裁申请。申请人则以其找不到、有可能丢失为由而未能向本委提交该劳动合同，并否认取走被申请人存档的劳动合同。

本委认为，双倍工资中加倍支付的工资系对用人单位违反

法律规定、未依法履行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义务的惩罚金，其立法目的系提高书面劳动合同签订率、规范劳动用工行为、明晰劳动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双方已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之事实无异议，由此可见，被申请人并未存在以不签订劳动合同来规避用人单位法定责任的主观故意。现双方对该合同期限存有争议，作为持有合同文本的当事人，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有效证明该劳动合同的合同期限已于2021年8月28日届满，申请人关于该合同可能丢失的理由并不能免除其作为权利人主张权利需承担的举证责任，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举证规则，由申请人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因此，申请人请求双倍工资差额，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